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（屏東市自由路527號）
承辦人：李振康
電話：08-7320415-3643
傳真：08-7337061
電子信箱：a9530001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潮州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家字第107301195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2248133_10730119500_1_2248133_10730119500_5.pdf、2248133_10730119500_1_2248133_10730119500_6.pdf、2248133_10730119500_1_2248133_10730119500_7.pdf)

主旨：轉知有關「志工基礎訓練課程」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07年5月14日以衛部救字第1071361771號公告修正為六小時共三課目，並自107年6月1日起生效，詳如附件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07年5月16日屏府社政字第10717349500號函及衛生福利部107年5月14日衛部救字第1071361771F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相關公告資訊及修正版課程表請逕自屏東縣志願服務推廣中心(<https://www.pthg.gov.tw/ptvols/Default.aspx>)-最新訊息下載。
- 三、檢送旨揭公文及修正後課程表一份。

正本：各國小、各高國中、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